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呂駿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呂駿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今均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於內服刑已有一段時日，為確定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類別之分級，故特具此狀聲請數罪併罰及裁定應執行之刑，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依法應由檢察官檢附具體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方屬適法，至於受刑人或其他人等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要不得逕以自己名義而為聲請。職是，本案受刑人既非得為聲請之適格主體

